**六安市2021年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工作人员**

**录用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照 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参加工作时 间 |  | 原 身 份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最高学历和毕业院校 |  | 最高学历所学专业 |  |
| 原工作单位或住址 |  | 职 务（职称） |  |
| 录用单位 |  | 录用职位及代码 |  |
| 学历及工作简历 |  |
| 家庭情况 | 爱人姓名 | 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家 庭主要成员 |  |
| 考试成绩 | 总 分 | 笔 试 成 绩 | 面 试成 绩 |
| 合计 | 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 试 | 专业知识 | 申论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察情况 |  |
| 体能测试结 果 |  |
| 体检结论 |  |
| 公示结果 |  |
| 招考部门意 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审核机关意 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批准录用机关意见 | 经研究，批准录用。批准文号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《录用审批表》填表说明

《录用审批表》填写内容要与本人档案一致，要做到：

1、“姓名”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，不能用同音字代替。

2、“民族”栏中填写民族的全称（如汉族、回族、朝鲜族等），不能简称“汉”“回”“鲜”等。

3、“出生年月”“参加工作时间”填写时，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88.05”。

4、“原身份”栏中填写报考前的身份，如“公务员”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”“企业工作人员”“学生”等，未就业不填写。

5、“政治面貌”栏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。

6、“最高学历和毕业院校”“最高学历所学专业”栏填写“研究生”“本科”“专科”等，毕业院校和所学专业必须与提供的毕业证书一致。

7、“原工作单位”“职务”栏据实填写，个人档案中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证明。

8、“录用单位”“录用职位及代码”栏填写必须和报考时一致。

9、“学历及工作简历栏”从大学时开始填写，起止时间填到月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2000.09--2004.07 某某学院某某专业学习），前后要衔接，不得空断（因病休学、待业等都要如实填写）。

10、“体检结论”栏填写“合格”。

11、“公示结果”栏填写“公示无异议”。

12、“报考部门意见”和“审核机关意见”栏填写“同意”并加盖公章。

13、“照片栏”打印电子照片。